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

111.03.04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1.06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2.03.22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追求卓越，確保新聘及升等教師符合該級教師應具有之水準，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講師以上教師聘任（新聘、改聘）、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或本院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原則、提名與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應參酌以下之精神：

- 一、不論研究、教學與服務，均為重質甚於重量。
- 二、鼓勵同仁全面追求卓越，努力精進，不僅在教學上提升教學水準與成效，在服務與研究上也重視與追求實質成效，包含學術貢獻、社會影響力。
- 三、應尊重不同領域之發展特色、鼓勵同儕合作、新興領域與跨領域合作，尤以能提升本院國際聲望為佳。

第四條 本院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向各系、學程提出升等之申請：

一、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

（一）研究：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助理教授期間，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1. 有一篇（含）以上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刊登或被接受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
2. 代表著作中至少要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3. 代表著作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1）發表在 JCR 專長所屬領域前百分之二十（含）或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等於五之期刊。

（2）具有重要學術貢獻或社會影響力之著作。

4. 著作須依院訂表格說明學術貢獻、社會影響力、或新興/跨領域之重要貢獻。

（二）教學：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助理教授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因出國進修、公務或兵役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過去五年無法連續計算者，得向前推算一年）：

1. 平均每年主授或合授課堂講授型課程合計四學分（含）以上。學分數依實授比例計算。
 2. 發揮學術專長，至少一門課擔任主授（實際課堂講授達二分之一以上）。
 3. 配合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課程委員會之安排，協助核心必修課程之授課。
 4. 配合大學部、學位學程講授型課程之授課。
 5. 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或大學部公共衛生專題研究指導教師。
- （三）服務：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助理教授期間，曾擔任校內或校外服務而有具體事實。

二、副教授升等為教授：

- （一）研究：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副教授期間，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1. 有二篇（含）以上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刊登或被接受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
 2.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中至少要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3. 至少二篇代表著作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1）發表在 JCR 專長所屬領域前百分之二十（含）或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等於五之期刊。
 - （2）具有重要學術貢獻或社會影響力之著作。
 4. 著作須依院訂表格說明學術貢獻、社會影響力、或新興/跨領域之重要貢獻。
- （二）教學：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副教授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因出國進修、公務或兵役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過去五年無法連續計算者，得向前推算一年）：
1. 平均每年主授或合授課堂講授型課程合計四學分（含）以上。學分數依實授比例計算。
 2. 發揮學術專長，至少一門課擔任主授（實際課堂講授達二分之一以上）。
 3. 配合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課程委員會之安排，協助核心必修課程之授課。
 4. 配合大學部、學位學程講授型課程之授課。
 5. 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或大學部公共衛生專題研究指導教師。
- （三）服務：過去五年內，且為任職副教授期間，曾擔任一項（含）以上校內服務，及一項（含）以上校外服務而有具體事實。

第貳章 專任（含合聘、客座）教師

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原則如下：

- 一、升等、新聘（其佔補舊有缺額者或已知在七月以前命令退休者，或確定八月一日新增名額），應在三月底前向院提出申請（但新設系、所、學程者，不在此

限)。三月底以後出缺名額之新聘者，得於十月底以前向法院提出申請。取得較高學位之改聘，得隨時提出申請。

二、各系、所、學程因教學需要借缺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之條件之一者，得提請升等：

- (一) 借用院直屬缺額（不屬任何一系、所、學程），其系、所、學程主管提具書面保證該單位其他教師出缺，優先予以容納入該單位編制者。
- (二) 除前項外之借缺教師，其系、所、學程主管同時提出該單位其他教師可用之名額者。

第六條 各系、所、學程向本院提名升等、新聘教師時，應檢送下列資料之紙本及電子檔：

一、升等：

- (一) 升等推薦表。
- (二) 個人詳細履歷表及論文目錄。
- (三) 代表著作一至四篇，並須同時符合下列三條件：
 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著。
 2. 任職本校專任教師後所著。
 3.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之著作論文為限。論文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只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可用以作為代表著作。
- (四) 其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之參考著作（至多十篇附紙本及電子檔，其餘僅附電子檔）。
- (五) 前目及第三目所稱最近五年內、七年內送審著作之起算日，以本次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起聘日）往前推算，並應於系、所、學程通知送交升等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期前備齊，始得列入處理。
- (六) 中英文研究概述：申請者就其研究領域及重要成果提供中英文概述各一份（以二千字內為原則）。
- (七) 合著人證明。
- (八) 著作審查意見表六份。
- (九) 著作需依院訂表格說明學術貢獻、社會影響力、或新興/跨領域之重要貢獻。
- (十) 教學服務相關資料。

二、新聘：

- (一) 個人詳細履歷表及論文目錄。
- (二) 三封推薦函。

(三) 代表著作一至四篇：

1. 須為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僅聘任為助理教授（或講師）等級者則得以其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
2. 本次聘任欲同時申請教師證書者，須遵守教育部對送審代表著作之規定及本院對該等級升等之規範。

(四) 其他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有助於評審參考之學術論著。

(五) 前目及第三目所稱五年內、七年內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本次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申請教師證書者以起聘日或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各系、所、學程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所送代表著作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致無法判斷是否為五年內者，應加送期刊封面及目錄以利審核。

(六) 合著人證明。

(七) 著作審查意見表六份。

(八) 具有博士、碩士學位者，應繳送學位證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九) 新聘教師徵選過程紀錄及新聘教師審查意見表。

第七條 被提名新聘、升等之教師，須於本院限期內就其研究成果公開演講。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部分。其中教學、服務之審查比重，申請升等教師應於送出申請升等文件前選擇並確認下列其一的比重方式，且不得再為變更：

一、教學百分之八十，服務百分之二十。

二、教學百分之六十，服務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本院設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依教學服務項目及學術成就（含送審著作）項目審查標準進行教師升等審查。前述二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再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進行審查，決定推薦升等與否。

本院教評委員應詳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及校外審查人之審查意見，並有出席升等演講會之義務。

本院教評會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第十條 本院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如下：

一、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

- (一) 由本院教評會委員互推七位委員組成之，由院長指定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委員之專長應就三大學群（健管與行社、

流病生統與預醫、環職食安) 保持均衡。

- (二)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三) 本會負責決定申請升等教師學術論著之校外審查人名單及順序。每位申請升等教師一律至少送六位校外審查人審查，必要時得另依本校教評會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升等教師之單位主管得提供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供審查委員參考。
- (四) 本會委員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學術成就項目審查標準及申請升等教師之回應，針對各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提出具體之書面意見。

二、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

- (一) 由本院教評會委員互推七位委員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委員之專長應就三大學群（健管與行社、流病生統與預醫、環職食安）保持均衡。
- (二)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三) 本會委員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項目審查標準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供之教學、服務資料，並得抽樣調查學生之意見、與申請升等教師面談。

第十一條 前條所定二委員會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確定後，由院長召開本院教評會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由二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報告申請升等教師之書面審查意見後，開放全體本院教評會委員進行討論。
- 二、本院教評會委員審酌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委員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委員之意見後，作成推薦升等與否之決議。

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本院始得向本校推薦升等：

- 一、教學項目、服務項目各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票數為八十分，每增減一票，增減二分。再依申請升等教師選定的比重方式進行加權平均。教學與服務的平均分數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 二、研究項目包括著作審查評分及本院教評會委員評分，其中著作審查意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推薦，且研究項目總分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其計分方式如下：
 - (一) 著作送審之全部審查成績平均分數，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著作審查成績為極力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九十分、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分、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七十分。

(二) 本院教評會之委員評分，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票數為八十分，每增減一票，增減二分。

前項第一、二款計分範例詳如附表。

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本院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參章 兼任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學程為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第十三條 本院兼任教師提聘等級之資格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得以該等級向院提聘。

第十四條 各系、所、學程向院提聘兼任教師時應檢送文件依第五條辦理，惟送審論文至多四篇，推薦信函免送。

第十五條 申請提聘為本院兼任教師者應先將其著作（須為起聘日期前五年內出版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交付本院教評會，依教育部所定教師著作審查評定標準予以審查，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再提本院教評會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十六條 本院兼任教師兼任期間，其資格有所改變者，得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程序提請聘任為高一等級之教師。

第肆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0.01.04 第 26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13 發布
101.01.06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1.31 第 27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2.02 發布
102.01.11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29 第 27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2.06 發布
104.03.13 103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21 第 28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30 發布
104.09.18 104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7 第 28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26 發布
105.01.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2.16 第 28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2.26 發布
110.09.17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0.12 第 3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27 發布

附表：教學、服務及研究項目分項分數計算範例
(第十一條附表)

- 一、著作送審之全部外審成績平均分數，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外審成績為極力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九十分、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分、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七十分。

極力推薦 90 分 份數	推薦 80 分 份數	不推薦 70 分 份數	全部外審成績 平均分數
6	0	0	90
5	1	0	88
5	0	1	87
4	2	0	87
4	1	1	85
4	0	2	83
3	3	0	85
3	2	1	83
3	1	2	82
2	4	0	83
2	3	1	82
2	2	2	80
1	5	0	82
1	4	1	80
1	3	2	78
0	6	0	80
0	5	1	78
0	4	2	77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學、服務項目及研究項目之委員評分。研究項目之委員評分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票數為八十分，每增減一票，增減二分。

同意 票數	21 位委 員換算 分數	20 位委 員換算 分數	19 位委 員換算 分數	18 位委 員換算 分數	17 位委 員換算 分數	16 位委 員換算 分數	15 位委 員換算 分數	14 位委 員換算 分數	13 位委 員換算 分數
21	94								
20	92	92							
19	90	90	92						
18	88	88	90	92					
17	86	86	88	90	90				
16	84	84	86	88	88	90			
15	82	82	84	86	86	88	90		
14	80	80	82	84	84	86	88	88	
13	78	78	80	82	82	84	86	86	88
12	76	76	78	80	80	82	84	84	86
11	74	74	76	78	78	80	82	82	84
10	72	72	74	76	76	78	80	80	82
9	70	70	72	74	74	76	78	78	80
8	68	68	70	72	72	74	76	76	78
7	66	66	68	70	70	72	74	74	76
6	64	64	66	68	68	70	72	72	74
5	62	62	64	66	66	68	70	70	72
4	60	60	62	64	64	66	68	68	70
3	58	58	60	62	62	64	66	66	68
2	56	56	58	60	60	62	64	64	66
1	54	54	56	58	58	60	62	62	64
0	52	52	54	56	56	58	60	60	62